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玛顿”）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